

“炒古”是把双刃剑

今日话题

随着南京江宁清修村宋代古墓墓志上的部分文字被市博专家解读出“宋故燕国太夫人曹氏”后，媒体有关“秦桧墓”的热闹报道终于渐渐平息下来。这个消息除了给人们带来淡淡的失望之外，也不能不让人反思：究竟是谁把原本严肃的考古变成了一次轰轰烈烈的“炒古”？

（1月3日《现代快报》）

读者快评

“炒古”的三大功劳

近来，有关这座古墓的报道连篇累牍，媒体的炒作至少有三大功劳：一是“疑似秦桧墓”这个看点聚焦了民众的“眼球”，让老百姓倍加关注地下文物，对老祖宗留下的遗产更肃然起敬了。这相当于开设了一期“文物保护培训班”。二是长了文物见识。大家对什么“享殿”、“神道”、“翁仲”之类的术语略知一二，就连发掘古墓的门道都能说出个子丑寅卯来。这些“见识”不仅仅是侃大山的话料，也是文明素养的一部分。三是古墓让南京市民再次感受到“六朝古都”深厚的文化积淀，更加激发起市民对家乡的热爱。

慢慢聊

媒体不该“炒古”

记得当年用机器人进入金字塔内探秘，全世界的目光被吸引到了那个神秘的地方，世人的心情随着机器人的前进而激动着，但狂热止于最后的那两堵墙，一切都戛然而止。世人的狂热更多是源于媒体的炒作！

考古的意义在于学者用专业的眼光来直面历史。媒体的介入应该是忠实地记录这一切，将最原始的东西展示给受众。“秦桧墓”真相揭开了，媒体曾经的喧嚣也应该归于寂静，要反思的是：抓住了读者的眼球，丢掉了什么？

千里孤雁

“炒古”是把双刃剑

任何炒作都是双刃剑，对考古的炒作也是如此。一方面，普通民众通过媒体的炒作而去关注考古，这对普及考古知识是大有裨益的。一般来说最先发现文物的都是没有考古常识的普通民众，过去因为知识贫乏而导致文物遭破坏的事件常见诸报端，“炒古”在一定程度上能避免类似的遗憾。另一方面，过度炒作也会干扰考古工作的正常开展，报道中考古专家的无奈也在意料之中。但无论如何，我都觉得没有必要谴责媒体的所谓炒作。考古领域不是

世外桃源，普及考古知识也应当是考古工作者的责任。只是如何处理好炒作和宣传的关系，看来还需要媒体把握好分寸。

bssts

“炒炒古”有何不可？

人们对事物的认识是逐步深入的，不可能一步到位，事先可能要提出好多的设计，逐步探究和验证后，错误的假设被一个个推翻，然后才能得出正确的结论，考古也是如此。

秦桧是出自江宁的一个显赫的人物，在考古过程中，这个墓被怀疑为秦桧的，自有它的道理，当时的媒体和专家也并没有定论啊，也算是一个推测假设吧，随着考证的深入，得出不是秦桧之墓的结论，我觉得很好，这正是符合科学的研究的精神。

自在开心

考古变成“炒古”

不全是坏事

考古变成“炒古”，在吸引人们好奇心的同时，其实也是一种绝好的考古知识普及的机会。如果没有“炒古”做载体，单纯由专家在那里对市民传授考古知识，很难想像能有几个人会感兴趣，会耐着性子听下去。现在，大家天天盯着媒体上的考古消息，人们都关心考古工作，对

考古工作者来说，难道不是好消息？

考古变成“炒古”，对公众还是一次形象的历史教育。埋在地下数千年历史人物，不是孤立存在的，在其身后有相关的历史文化渊源。而类似秦桧这些历史人物，不管是正面也好，反面也罢，“炒古”都能勾起人们对他的那段历史的好奇，进而会主动重温历史，了解当时的社会和文化，无疑会增进人们的历史知识。

如此说来，考古变成“炒古”，新闻媒体得利，考古单位扬名，读者和普通的市民受到形象的历史教育，算不算得上是一举三得呢？既然这样，何必对其求全责备？

高家庄

老百姓的乐趣何在

当然，媒体“炒古”是为了吸引公众的眼球自不必说。但我以为，民众真正关心的并不是古墓作为文物的本身，或是借专家对古墓的发掘增长自己的文物知识，而真正关心的应是好称“天下第一”的奸臣秦桧这一历史人物。

公众希望随着“秦桧墓”发掘的开展，从中能够了解到的历史人物秦桧更具真实性。所以，公众对考古变为媒体“炒古”的乐趣便在于此。

looseonefd

■七嘴八舌

自费医保是对劳动法打折

从今年元旦开始，农民工可以参加医疗保险了。根据该市已经实施的《农民工大病医疗保险暂行办法》，农民工可以采取自费等三种方式参加医疗保险，享受与城镇职工同等的待遇。

（1月4日《南京晨报》）

允许民工自费参加医保，算是“聊胜于无”的善政，不过，对比一下之前的相关政策，还是能够看出这一政策，无奈的成分还是占了上风。

事实上，对于企事业单位为员工缴纳包括医保在内的“三险一金”，早已是国家的严格规定，违反该条款便是违反劳动法，民工尽管流动性强，工作单位不稳定，但是在具体的时间内，民工依旧属于某个项目，某个单位的管辖范畴之内，当然应当由相关单位负责其“医保”的缴纳才对。

然而，现实中，却是空有雷声，不见下雨，当民工的所属单位不缴纳医保而免于惩罚时，上述规定当然只能“打折”执行，而民工可自费“医保”正是这一折扣下的产物。

spider

拿钱“买”侮辱，值吗？

一醉汉乘车时吐脏了另一乘客衣服，后者打了醉汉之后又提出赔偿，其中精神赔偿费50元，醉汉后来无奈支付了100元，并说：“50元钱去洗衣，50元钱侮辱你人格。”

（1月4日《南京晨报》）

那位乘客醉酒失控出现不雅行为可以理解，从当时的情况看，他吐到别人身上并不是自觉行为。“倒霉乘客”避让不及被脏污了衣服既然已成事实，何以不能宽容一下呢？

俗话说“认打还是认罚”，可见民情认为“打”与“罚”是可选项。从文明角度出发，此种情况下适当提出赔偿还比较是合情合理的。可这位倒好，先以老拳泄愤，意犹未足，再要人家赔偿，更可笑的是其中包括“精神赔偿费”。这就让人纳闷了，你又没受啥人格侮辱，没遭到啥精神创伤，一味的纠缠不休，到最后惊动警察、耽搁一人时光不说，最后到落得个“50元侮辱你人格”，真被侮辱了一把。

gigi836

“跳水小猪”成名真不易

1月3日，动物园里的两只头戴红花的小猪“明星”在表演。它们在新年里被评为“明星小猪”，不仅戴上大红花，而且伙食上也增加了苹果、胡萝卜等。

（1月4日《南京晨报》）

小猪咋被评为“明星”了？原来是它们在以往的高台跳水、跨越栏杆以及赛跑表演中特别认真敬业，“每次都能够博得观众的阵阵喝彩，深受游客喜爱”。掌声多了、喝彩声多了，受益的是谁？显然是动物园嘛——门票多啊！

商家的头脑就是灵活，小猪跳水确实蛮有创意。可再想想小猪，它们真的就跳得心甘情愿吗？

印象中，猪在水里顶多也就是扑腾两下，这是一种求生的本能。如今公园为了吸引眼球，用它们的跳水来取乐，是不是有点不太厚道了。再说了，小猪跳下水去虽不至于被淹死，可现在的水温冰寒刺骨，它们能吃得消这种严寒吗？

成名不易，人如此，小猪也是如此。 小妮子

■评报圆桌

真有“不少消费者赞成”开瓶费吗

《现代快报》元月3日《餐馆老板自曝饭店酒水暴利》一文中写道：“不少消费者对开瓶费并没有异议，但认为30%—50%实在太暴利了。”

笔者不知道这个“不少消费者”究竟是指多少，不过既然是“不少”，按照人们的常规理解，至少要接近或超过一半。据我观察，“不少消费者”这个定性的根据不足。平时，人们议论起“开瓶费”来，几乎没有一个人认

为是合理的。因为，“开瓶费”讲不出个道理来。最经典的“托词”是：1.帮你开瓶。2.给你倒酒。3.使用杯子。4.喝酒导致就餐时间长。这些“托词”是不值得驳斥的，因为其说法过于强词夺理，也就越发显得无理。

2006年12月23日大洋网所作的“您认为开瓶费合理吗？”的网络民意调查中，共有10934名网友参加了投票，其中，95.78%的网友表示不合理，认为“开

瓶费”完全是霸王条款。这项调查更加说明绝大多数消费者是不赞成“开瓶费”的。

（现代快报）2006年12月23日A4版《南京开瓶费摇身变服务费》一文中写道：

对开瓶费“不少市民对这一作法极其反感，不少市民都认为，这是对消费者的变相多收费行为。”笔者认为，这一定性才是符合实际情况的，才是绝大多数消费者的真实想法。

慢慢聊

■评事街

假如电子眼真的管用

【新闻背景】

一反应就是把电子眼拍摄的画面调出来看看……

电子眼如此神通广大，看来最终将布满生活的每个角落。咦！那岂不是要乐坏了那些生产电子眼的厂商？

寸草心：使用电脑的确可以节省一部分人力。但我总感觉到在监督施工质量过程中，监管部门切不可完全依赖所谓的“电子眼”。

诚然“电子眼”在时间和空间上与人眼相比具有很多优势，但假如“人眼”还似以往那样不负责任，或者在检查验收时得过且过，甚至收受建设方的好处，公然放行“豆腐渣”工程，那么即使有再先进的“电子眼”也于事无补！

因此，不能说南京引进“电子眼”一点好处没有，但是，如果认为有了“电子眼”便可万事大吉，那很可能就要陷入懒政思维中去了。

“喜钱”，风俗的异化

【新闻背景】

额不小，树大招风啊，尽管夜里都一直都在看守，可万一被哪个小偷盯上了，得手了，损失了钱财不说，“喜”都给人家偷了，可出大事了。

其次，如果这些钱能平安度过三天，那么就要撕下来使用。可一个个背面全是双面胶，一不小心就会撕坏，“喜”被撕破了，咋办？

面对一个“喜”，却要如此提心吊胆，还不如让红包归红包，双喜归双喜，各司其职，岂不更好。

新模范马路高念举：结婚，用钱拼个双喜送去，图的是个喜庆。可是，这风俗让人实在不敢苟同，因为它违反了法律。

人民币的图样不能随意印制、仿制、买卖，不能当作装饰物印制在商品或宣传物上。对此，我国的人民币管理条例有明确的规定。用百元大钞拼制双喜，不仅侵犯了人民币“肖像权”，而且胶水极易对人民币造成污损。

现代社会，除了法律，我们没有别的“上司”，我们应该具备这样的法律意识。无论是继承传统，还是开拓创新都应在法制的轨道上进行。人民币是国家的法定货币，它的严肃性靠我们每个人自觉维护，对传统习俗的继承也要依法进行。

见义勇为英雄的救赎

【新闻背景】

在拯救我们自己啊。

万全：“见义勇为”和“罪过”，这两个根本不搭界的词汇，要是平时，我们无论如何也无法把它们串连在一起，然而这两个完全不相干的词竟然会完整地发生在同一个人身上，而且是这个人发出的“痛苦的呐喊”！

（1月4日《现代快报》）

阿西木：拯救了别人的生

命，留给自己的却是正在上演的人生悲剧，那么应该由谁来拯救这位往昔的英雄呢？见义勇为基金应该向他伸出援助之手，同时政府部门应该出面为他安排一个稳定的工作。“如果再让我遇上这样的事，我会再救人吗？我不敢说！当这样的英雄，代价太大了！”英雄的这番话也在提醒着我们，如果他被当今的社会所抛弃，那么以后社会上怕是难以再出现这样的英雄了。拯救一位英雄，也是

如果有关部门的工作仅仅局限在让英雄轰轰烈烈一番，发点奖金让他们尝到暂时的“甜头”，从此将他们遗忘，对他们今后的生活不管不顾，那么像舒俊一样发出“痛苦的呐喊”的事件就不可避免！